

福田统计

第20期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15年10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1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8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20

2013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13〕22号）要求，福田区开展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福田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福田区统计局和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期将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1289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3533个，增长84.8%；产业活动单位58452个，增加21352个，增长57.5%；有证照个体经营户29967个，减少5378个，下降15.2%（详见表1-1）。

表 1-1 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51289	100.0
企业法人	49440	96.4
机关、事业法人	528	1.0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321	2.6
二、产业活动单位	58452	100.0
第二产业	2152	3.7
第三产业	56300	96.3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29967	100.0
第二产业	275	0.9
第三产业	296892	99.1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 23092 个，占 4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48 个，占 2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78 个，占 7.4%。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 23457 个，占 78.3%；住宿和餐饮业 3028 个，占 10.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72 个，占 7.9%（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个)
合 计	51289	29967
采矿业	6	-
制造业	1002	2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	2
建筑业	879	14
批发和零售业	23092	234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3	149
住宿和餐饮业	936	30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78	95
金融业	492	-
房地产业	1546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48	1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08	2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4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30	2372
教育	681	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6	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2	7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55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6 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3 个、无挂靠个体运输户 106 个；金融业的法人单位数未包含 198 家投资公司。

2013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49440 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22775 个，增长 85.4%。其中，内资企业 46363 个，占 93.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60 个，占 4.0%；外商投资企业 1117 个，占 2.2%。而在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239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5%；私营企业 38778 个，占 83.6%（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49440
内资企业	46363
国有企业	239
集体企业	19
股份合作企业	137
联营企业	500
有限责任公司	4415
股份有限公司	675
私营企业	38778
其他企业	16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60
外商投资企业	1117

二、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本部分数据不含金融业资产）

201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038.8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 7.7%，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 92.3%。

三、小微企业

2013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46678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 94.4%。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批发业 18108 个，占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的 38.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47 个，占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的 23.5%；零售业 4239 个，占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的 9.1%。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872.26 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0%。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11.65 亿元，占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 47.0%；批发业 2511.84 亿元，占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 23.1%；交通运输业 567.84 亿元，占小微企业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 5.2%（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和资产总计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个)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46678	10872.26
工业	974	182.78
建筑业	701	141.92
交通运输业	1258	567.84
仓储业	97	163.04
邮政业	71	11.44
信息传输业	246	28.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88	288.38
批发业	18108	2511.84
零售业	4239	165.04
住宿业	247	18.35
餐饮业	576	12.32
物业管理	527	188.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47	5111.65
其他未列明行业	5299	1480.74

四、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3 年末，在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96.4%，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1.0%，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1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2.6%，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

从产业结构看，第二产业法人单位 1889 个，占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总数的 3.7%，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49400 个，占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总数的 96.3%，提高了 2.1 个百

分点。

分地区看，法人单位数量超过 9 千个的是华强北街道和福田街道；法人单位数量在 3 千到 9 千个之间的是沙头街道、莲花街道、园岭街道和梅林街道；法人单位数量在 3 千个以下的是香蜜湖街道、南园街道、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和华富街道（详见表 1-5）。

2013 年末，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占全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的 0.9%，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占全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的 99.1%，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户数超过 5 千个的是华强北街道和沙头街道；户数在 1 千到 5 千个之间的是南园街道、福田街道、梅林街道、莲花街道、福保街道和园岭街道；户数在 1 千个以下的是华富街道、香蜜湖街道和福田保税区。（详见表 1-5）

表 1-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	有证照个体户数 (个)
合 计	51289	29861
南园街道办事处	2820	3292
园岭街道办事处	4697	1001
福田街道办事处	9405	3083
沙头街道办事处	8451	5808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2925	799
梅林街道办事处	3850	2422
莲花街道办事处	5010	1678
华富街道办事处	1221	889
福保街道办事处	1946	1094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9640	9792
福田保税区	1324	3

注：其中有证照个体户数不包括 106 家无挂靠个体运输户。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3]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5] 企业法人资产总计不含铁路资产数据。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023个，比2008年末增长18.1%。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按登记注册类型进行分析，内资企业884个，占86.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78个，占7.6%；外商投资企业61个，占6.0%。在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7个，占全部企业的0.7%；集体企业1个，占0.1%；私营企业737个，占72.0%；其他各种类型企业139个，占27.2%（详见表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1023
内资企业	884
国有企业	7
集体企业	1
股份合作企业	2
联营企业	11
有限责任公司	72
股份有限公司	19
私营企业	737
其他企业	3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8
外商投资企业	6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按行业进行分析，采矿业 6 个，制造业 100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 个，分别占 0.6%、97.9%和 1.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企业法人（个）
合计	102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开采辅助活动	0
其他采矿业	1

	企业法人（个）
农副食品加工业	3
食品制造业	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
烟草制品业	1
纺织业	8
纺织服装、服饰业	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
家具制造业	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4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
医药制造业	1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金属制品业	1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58
汽车制造业	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25

	企业法人 (个)
其他制造业	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3.49 亿元（详见表 2-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5.04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0.6%。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773.4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53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7
开采辅助活动	0
其他采矿业	0.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1
食品制造业	4.5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2
烟草制品业	0
纺织业	11.63
纺织服装、服饰业	37.85

	资产总计（亿元）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3
家具制造业	0.07
造纸和纸制品业	0.3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7.5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9.7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4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1.55
医药制造业	8.9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2
金属制品业	11.98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2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33
汽车制造业	0.8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9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2.53
仪器仪表制造业	6.30
其他制造业	0.7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2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3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3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65

(三) 资产贡献率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6.7%（详见表2-4）。其中，纺织服装、服饰业总资产贡献率为44.6%，医药制造业为36.3%，金属制品业为17.5%。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
合 计	6.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开采辅助活动	0
其他采矿业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食品制造业	6.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烟草制品业	0
纺织业	7.3
纺织服装、服饰业	44.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家具制造业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8

	总资产贡献率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8
医药制造业	36.3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3
金属制品业	17.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8.9
汽车制造业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0
仪器仪表制造业	7.3
其他制造业	5.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5.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四) 企业研发活动

2013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开展 R&D 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 43 个，比 2008 年增长 30.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5.5%。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6.90 亿元,比 2008 年下降 8.4%;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0.8%,比 2008 年提高 0.12 个百分点(详见表 2-5)。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86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71 件,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154.3%和 131.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1.4%,比 2008 年下降 3.1 个百分点。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 投入强度 (%)
合 计	68964.8	0.80
采矿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开采辅助活动	0	0
制造业	67801.7	0.81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0
食品制造业	0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1351.1	1.2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家具制造业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97.4	3.2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173.6	0.6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	0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 投入强度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0
医药制造业	479.4	0.8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07.1	4.4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金属制品业	2853.8	3.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75.6	4.16
汽车制造业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49.4	5.9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29.1	2.6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8980.7	0.79
仪器仪表制造业	698.3	1.77
其他制造业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06.2	8.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3.1	0.4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	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63.1	0.54

(五) 高技术产业 (制造业)

2013 年末, 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 (制造业) 企业法人单位 64 个。

201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5.21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76.1%；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0.75%，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0.05 个百分点（详见表 2-6）。

201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9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49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0.1%，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1.3 个百分点。

表 2-6 按领域分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52134.0	0.75
1. 医药制造业	479.4	0.81
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	0
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9174.5	1.44
4.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29806.2	0.54
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673.9	4.4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879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21.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6%；外商投资企业占 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2.0%；集体企业占 0.3%；私营企业占 71.0%（详见表 2-7）。

表 2-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企业个数(个)
合 计	879
内资企业	861
国有企业	18
集体企业	3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2
有限责任公司	178
股份有限公司	24
私营企业	624
其他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外商投资企业	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8.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9%，建筑安装业占 19.5%，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48.6%(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879
房屋建筑业	15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2
建筑安装业	171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428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14.14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64.8%（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214.14
房屋建筑业	559.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9.22
建筑安装业	161.25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373.69

注释：

[1]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4] 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汇总口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只包括国家联网直报中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以及非国家联网直报的全部法人建筑业企业。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福田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23092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79.9%（2008 年末数据采用第二次经济普查综合卷，以下略）。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81.0%，零售业占 19.0%。
(详见表 3-1)。

表 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23092
批发业	18696
农、林、牧产品批发	11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1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94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82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5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5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3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39
其他批发业	632
零售业	4396
综合零售	1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6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9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22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4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3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3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9%，外商投资企业占 2.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0.1%，股份有限公司占 1.1%，有限责任公司占 6.7%，私营企业占 87.2%。（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23092
内资企业	21716
国有企业	32
集体企业	2
股份合作企业	58
联营企业	293
有限责任公司	1453
股份有限公司	232
私营企业	18944
其他企业	70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95
外商投资企业	481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福田区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67.64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23.9%。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15.55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2.09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262.9%和 169.8%（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6167.64
批发业	5515.55
农、林、牧产品批发	7.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35.1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43.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85.8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8.9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80.3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14.06
贸易经纪与代理	682.63
其他批发业	78.37
零售业	652.09
综合零售	185.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9.5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4.9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4.1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08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92.3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8.9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9.4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8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504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62.8%。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9.5%，外商投资企业占 2.9%。（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1504
内资企业	1318
国有企业	13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3
联营企业	12
有限责任公司	124
股份有限公司	27
私营企业	1104
其他企业	3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3
外商投资企业	43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福田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16.78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310.4%；（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资产

	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3016.78
铁路运输业	6.39
道路运输业	1903.31
水上运输业	86.16
航空运输业	41.57
管道运输业	0.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627.12
仓储业	229.60
邮政业	122.5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年末，福田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936个，比2008年末增长58.1%。（详见表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936
住宿业	283
旅游饭店	79
一般旅馆	178
其他住宿业	26
餐饮业	653
正餐服务	438
快餐服务	85
饮料及冷饮服务	69
其他餐饮业	6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2.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1%，外商投资企业占3.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1.0%，股份有限公司占1.0%，有限责任公司占11.6%，私营企业占74.6%。（详见表3-7）。

表 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936
内资企业	864
国有企业	9
集体企业	1
股份合作企业	4
联营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	109
股份有限公司	9
私营企业	698
其他企业	2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8
外商投资企业	34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福田区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29.54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83.8%。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2.64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90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81.8%和 87.4% (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29.54
住宿业	82.64
旅游饭店	73.40
一般旅馆	8.37
其他住宿业	0.87
餐饮业	46.90
正餐服务	24.92
快餐服务	18.11
饮料及冷饮服务	2.53
其他餐饮业	1.3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721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170.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2.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6%，外商投资企业占 2.8%。（详见表 3-9）。

表 3-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3721
内资企业	3446
国有企业	5
集体企业	1
股份合作企业	5
联营企业	32
有限责任公司	320
股份有限公司	50
私营企业	2933
其他企业	1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0
外商投资企业	105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福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7.69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60.5 %（详见表 3-10）。

表 3-10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

	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817.6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28.7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1.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7.81

五、金融业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492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105.9%。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年末，福田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546个，比2008年末增长20.4%。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304个，物业管理企业580个，中介服务业458个，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22.6%，64.3%和97.4%。（详见表3-12）。

表 3-12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1546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4
物业管理	580
房地产中介服务	458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42
其他房地产业	62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福田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5311.16亿元，比2008年增长76.4%。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4842.17亿元，物业管理企业269.74亿元，中介服务业57.04亿元，分别比2008年增长107.9%，183.8%和31.9%（详见表3-13）。

表 3-13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5311.16
房地产开发经营	4842.17
物业管理	269.74
房地产中介服务	57.04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86.42
其他房地产业	55.79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065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161.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1%，外商投资企业占 2.0%。（详见表 3-14）。

表 3-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11065
内资企业	10500
国有企业	51
集体企业	4
股份合作企业	30
联营企业	91
有限责任公司	1211
股份有限公司	152
私营企业	8539
其他企业	42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39
外商投资企业	226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福田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32.57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41.6%。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213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37.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3.9%，港、澳、

台商投资企业占 3.9%，外商投资企业占 2.2%。（详见表 3-15）。

表 3-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3213
内资企业	3017
国有企业	14
集体企业	1
股份合作企业	10
联营企业	17
有限责任公司	273
股份有限公司	36
私营企业	2565
其他企业	1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4
外商投资企业	72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福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5.62 亿元，比 2008 年末减少 41.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43 亿元（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

	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亿元）	行政事业及其他 年末资产（亿元）
合 计	555.62	6.43
研究和试验发展	247.23	1.52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4.37	3.5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4.02	1.39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80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37.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6%，外商投资企业占 1.0%（详见表 3-17）。

表 3-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980
内资企业	954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0
股份合作企业	4
联营企业	3
有限责任公司	97
股份有限公司	12
私营企业	796
其他企业	4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6
外商投资企业	10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福田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96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64.2%（详见表 3-18）。

表 3-18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

	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亿元）	行政事业及其他 年末资产（亿元）
合 计	74.96	1.00
居民服务业	15.06	0.7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20	0.00
其他服务业	34.70	0.29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66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80.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8 个。

(二) 资产

2013 年末，福田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11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78.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9.86 亿元（详见表 3-19）。

表 3-19 按行业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

	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亿元）	行政事业及其他 年末资产（亿元）
合 计	48.11	39.86
水利管理业	1.83	39.5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9.54	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26.74	0.33

十一、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681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194.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31 个。

(二) 资产

2013 年末，福田区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76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2.71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26 个，其中，行政

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9 个。

（二）资产

2013 年末，福田区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6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2.87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541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192.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9 个。

（二）资产

2013 年末，福田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68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5.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43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 年末，福田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55 个。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金融业的法人单位数未包含 198 家投资公司。

[3]金融业的法人单位数符合深圳实际，指标口径与省反馈略有不同。